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及第 3 次以後之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止，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A4 大小)。

二、報名日期：於以下甄選當日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

(一)第 1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10:10 試教及口試

(二)第 2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0:10 試教及口試

(三)第 3 次甄選：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10 試教及口試

(四)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0:10 試教及口試

(五)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0:10 試教及口試

(六)第 3 次以後甄選：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10:10 試教及口試

※視 6 月 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2 日、23 日各次錄取情形，決定是否開放下一次甄選報名，請於上開日期下午 5:30 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埔路 23 號）。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錄取類別、缺額及名額如下：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普通科代理教師 (備取 2 名)	5	1、實缺 2 名、未達 9 班市款加置缺 1 名、市款加置午餐秘書缺 1 名、教育部偏遠地區國小合理員額教師 1 名。 2、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核定期間為準。 3、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 4、必須配合學校課務、職務編排與授課需求。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備取 1 名)	1	1、主要課程：每週約為 12~20 節課。 2、聘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依教育局核定期間為準 3、待遇：每節 405 元，以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4、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 5、上述代課教師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聘用。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另附 A4 紙張影本一份)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第 1 次甄選需繳交符合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請帶正本備查)。

(七)第 2 次甄選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八)第 3 次甄選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

者。

八、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 (一)報名表、自傳。
- (二)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委託書(無則免繳)、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照，以上證件影印1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三)具結同意書(附件)
- (四)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 (五)第1次甄選需繳交「**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初試成績影本。

九、甄試方式：

- (一)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各次成績計算方式：**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佔40%、試教成績佔30%，口試成績佔3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俾利查驗。
- (二)第2次至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50%，口試50%。
- (三)試教：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時間	備註
普通科 代理教師	三、四、五年級國語或 數學，版本、單元不限	8分鐘	自備教案3份於報名時繳交， 供評審參考。
一般代課 鐘點教師	社會、自然和綜合領 域、版本、單元不限	8分鐘	自備教案3份於報名時繳交， 供評審參考。

- (四)口試：教學演示後接著進行，每人8分鐘，可自行準備相關個人資料。
- (五)試教+口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六)甄試方式依當天本校公佈之流程進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甄試地點：本校六忠教室。

十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天下午5:30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二、經公告錄取者，請於甄選隔日(遇週末遞延至隔週一)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三、敘薪：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幾近已滿載，優先依校務相關需求安排之，合先敘明。

十六、甄試問題查詢電話：02-24971726 轉 201 教務處劉主任;02-24979858 轉 51 人事室褚主任。

十七、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貼相片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專 長					
最高學歷					
經 歷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收 件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要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3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它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結同意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1. 證件請依左列順序排列備驗。 2.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一律 A4 格式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本校留存)。 3.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4.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5.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參與學校或社團				
課外進修 (如才藝班、讀書會、 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曾經任職學校之 科別、導師年級				
個人專長及興趣				
個人教學理念				
著作或展覽				
選擇本校原因及 對本校之期待與 個人之發展規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它（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

★(下表僅為參考格式，可自行設計)

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姓名：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單元名稱				教學節數	
教學對象		活動地點		設計者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重大議題					
參考資料					
備註					

備註：1.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